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委托中介机构服务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39 号 邮编：100032

电话：66218032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陈征豪 电话：1511002210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邮编：100070

10 号楼 1 层 1703 室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35040180809167266

户名：北京博审千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交换号：303100000055

一、委托事项

鉴于甲方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负责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业务工作的中介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委托评审项目、送审金额、评审时限等相关内容以另行下达的《委托中介机构评审通知书》为准。

甲方根据乙方中标标包服务内容委派具体评审项目。乙方要积极开展评审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的考核。

二、相关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甲方”系指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 2、“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实体，即服务商。
- 3、“项目单位”是指委托协议中各项工作业务所涉及的单位。
- 4、“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甲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履行以下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单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协议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实施评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 2、为乙方顺利开展财政评审工作提供组织协调、政策指导和解疑。
- 3、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评审工作数量和质量确定并支付评审服务费用，评审服务费用根据甲方招标时提出的投资评审付费报价参考为基准，并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折扣率核定并支付；甲方不承诺标包中乙方的业务量，乙方所承接业务量由实际发生的项目为准，据实结算，且甲方所付评审费用不超过每包的预算金额，如有超出预算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且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2025年原则上按照半年支付，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评审工作情况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年度内付款时间将依据预算安排情况和支出进度调配，年度内未完工项目待全部完工后另行结算。

4、甲方有权按照《西城区财政局评审中介机构考核办法》开展考核并实施奖惩措施（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5、甲方保留对乙方出具报告的追索权。

6、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评审服务费用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据实顺延付款，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履行以下权利义务：

1、按照甲方下达的《委派评审通知书》和财政投资评审质量的有关要求，乙方组织机构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乙方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履行本协议期间，乙方应认真勤奋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独立完成评审任务，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工作的总负责人，并明确每个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协议履行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其他组成人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完毕。

3、乙方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甲方相关科室报告。乙方应保证与甲方的有效沟通，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乙方评审中存在自由裁量权的技术认定，应书面征求甲方意见，以甲方意见确定采取标准。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4、乙方应严格按照《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操作规程》、《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完成评审工作。

5、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现场、非现场工作由乙方组织进行。

6、乙方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乙方建立健全对评审报告的内部复核机制。

7、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另行下达的《委托中介机构评审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期限完成评审工作，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委托评审任务的甲方相关科室报告，并说明原因。

8、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9、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乙方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必须及时向甲方提出回避。

10、涉及国家机密等特殊项目，按照有关文件执行。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11、乙方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2、乙方在评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13、乙方对因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乙方涉及机构、管理层等重大调整事项，应在调整变更事项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告知甲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相应后果自行承担。

15、乙方确定项目总负责人为谷红国。乙方应在收到委派评审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项目组情况）发送至甲方，乙方应按照甲方对评审方案的要求进行调整并按照甲方审定的评审方案执行。

16、乙方承诺项目服务期内平均审减率为8%。

17、乙方出具评审报告后，甲方提出复审要求，需要全力配合，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提交复审报告等，且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评审服务费用。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完成的本协议项下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评审工作形成的评审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等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甲方享有。甲方对于评审报告中所涉及到的相关报告、数据、结论等享有再次使用或提供给第三方的权利。

2、乙方完成的本协议项下评审工作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等以任何形式用于自身对外宣传或向第三方提供。

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协议评审工作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等负有永久保密责任，仅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协议的相关人员所知悉，未经甲方同意，不准引用或透露给第三方。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于相关评审项目结束后 5 日内或按照甲方要求，归还或处理所获得的有关评审信息、文档、资料等。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完成评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协议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照甲方约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达到 3 件（包含 3 件）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不真实、不合法，或质量缺陷或者技术性错误累计超过三处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关项目评审服务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提交的评审报告，在后续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追索收回已支付的部分或全部委托服务费。

4、乙方及乙方任何工作人员及亲属在本协议规定的服务之外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及接受项目单位任何贿赂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非现金、有价证券、提供担保、免除债务、免费娱乐、礼品、宴请等财产性利益及就学、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回避制度、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相关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因此所获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

6、乙方发生本协议第四条第 10 项所述重大调整事项且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或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项目负责人不再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2019 年以前取得的可不体现分级；2019 年取得的为一级），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其他组成人员或将本协议项下评审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以提供虚假资料、以资质挂靠等方式谋取中标的，或者未按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指派的评审项目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9、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等名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0、乙方应承担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各类费用。

11、根据《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西城区财政投资项目操作规程》、《西城区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甲方对评审服务进行检验收，对评审服务有异议，甲方有权要求重新开展评审。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需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开展评审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评审结果后 15 日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并拒付服务费用或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服务费用。甲方保留对评审结果的追索权。

12、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应支付或承担的违约金、实际损失及各类费用等，甲方均可在应付乙方的评审服务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

13、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未接到甲方下发《委托中介机构评审通知书》，而自动终止委托关系，乙方不会得到任何赔偿或补偿。

14、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评审服务费用的，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15、_____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30日内将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寄送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日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甲方可根据乙方服务情况、考核情况决定顺延一年，甲方决定顺延的，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顺延一年的补充协议。

2、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北京市、上级主管部门或西城区颁布或调整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的，或行政区划调整或按照主管部门要求，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变更、延期、中止或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3、本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均不影响本协议有关保密及知识产权相关约定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自本协议有效期起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有关附件（《委托中介机构评审通知书》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5日

乙方（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05日

